

臺南市體育處 函

地址：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
承辦人：黃筱雯

電話：06-2157691#224

電子信箱：money76041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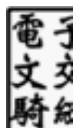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處動字第10513117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311771A00_ATTCH1.doc)



主旨：檢送「106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人手冊（含審定作業時間預定表）」1份，即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(以下簡稱體育署)105年12月19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500386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使申請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，能瞭解申請規定與作業程序，並配合各級學校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職缺招考期程，便利申請人申請及提高行政效率，特訂定旨揭文件。

三、本案電子檔案已放置下列網頁，供下載：

(一)體育署網頁之最新消息及電子公告欄 (<http://www.sa.gov.tw/wSite/mp?mp=11>) 。

(二)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網站之最新消息 (<http://www.rocsf.org.tw/index.asp>) 。

(三)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網站之最新消息 (<http://coach.rocsf.org.tw>) 。

四、本案補充事項：



(一)辦理單位：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（簡稱原體委會）依據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（簡稱本辦法）」於101年12月31日前核發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免再換證，續由教育部認可採用。

(二)新增檢附自我檢核表：為降低各申請人因漏未檢附文件不通過，再提起複查程序之頻率，提供自我檢核表，該表於申請人手冊之附件1，申請人提出審定時一併檢附。

(三)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專任運動教練相關遴選作業部分：

1、申請人符合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後：

(1)若經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議會審查通過，由教育部函知該申請人，併檢附審定結果書或複查結果查復表。

(2)惟申請人尚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繳費，教育部同時進行運動教練證書用印程序。

2、針對「通過審定之申請人（即通過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者）」如未及於報名前拿到運動教練證前往報考時，請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比照教師甄選方式，得准先持「教育部公文函」及「審定結果書（或複查結果查復表）」參加甄選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、本處活動組

2016-12-23
10:39:40
文章
交